

钦州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钦市发改价格〔2026〕4号

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城区管道燃气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钦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、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钦州市城区建立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钦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通过审核2025合同年居民用气采购数据，与上期居民用气平均采购价格对比，波动幅度未达到5%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本周期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销售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气执行阶梯价格，各档气量气价如下：

第一档年用气量为360立方米（含）及以下，销售价格为3.33元/立方米；

第二档年用气量为360立方米以上—600立方米（含），销售价格为4.00元/立方米；

第三档年用气量为 600 立方米以上，销售价格为 5.00 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对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及福利机构、托育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暂不实行阶梯气价，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价格，即居民生活用气第一阶梯价格的 1.1 倍（销售价格为 3.66 元/立方米）执行。

（三）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每户每月设置 3 立方米免费气量。若每月实际用气量低于免费气量标准的，按实际用气量计算免收金额。

二、执行周期

2026 年 4 月 1 日—2027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确因人口众多（五口人及以上家庭），没有用于取暖及商业用途的用户，可持户口本、暂住证和居住地社区证明到燃气经营企业营业网点申报，经燃气经营企业核实确认后，每增加一口人增加第一、第二档用气量 60 立方米/年，超出部分按分档气量及分档气价计算。

（二）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联动价格，主动按规定在门户网站或营业场所进行价格公示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6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，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，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，钦南区发展改革局、钦北区发展改革局，本委价格收费科、办公室存。

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25日印发
